

法規名稱：人口販運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05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7 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權字第 1125024894 號令發布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不法手段：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二）不法作為：

1. 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2. 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3. 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4. 摘取他人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

人，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四、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指綜合考量實際勞動所得報酬與其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勞動條件，與相類工作之一般勞動條件相較顯不合理。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事項之協調及督導。
- 三、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之保護等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非持有事由為來臺工作之停留或居留簽證（以下簡稱工作簽證）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資源整合與轉介、推動、督導及執行。
- 五、人口販運防制預防宣導與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六、地方政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七、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整及公布。

八、國際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

九、其他全國性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

，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 5 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法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罪之偵查與起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三、勞動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政策、法規與方案之擬訂、修正、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工作許可核發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 四、海岸巡防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規劃、推動、督導及執行。

五、大陸事務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及其相關事項之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外交主管機關：人口販運案件與人口販運防制涉外事件之協調、聯繫、國際情報交流共享、雙邊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農業主管機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八、交通主管機關：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九、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十、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第二章 預防及鑑別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辦理人口販運之宣導、偵查、救援、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等相關業務，並與國際政府或非政府組織辦理各項合作事宜，致力杜絕人口販運案件。

第 7 條

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偵查、審理、被害人鑑別、救援、安置保護等人員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第 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協助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於人口販運案件偵查、審理期間，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司法警察機關應派員執行安全維護。

第 9 條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10 條

司法警察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

第 11 條

司法警察機關（單位）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

檢察官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案件者，應即移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法院審理中，知悉有人口販運嫌疑者，應即移請檢察官轉請司法警察機關（單位）鑑別。

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

鑑別人員實施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前，應告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原鑑別機關（單位）認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上級機關（單位）

受理異議後，應於十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鑑別異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鑑別人，受鑑別人對其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鑑別或鑑別異議結果決定前，不得強制驅逐出國（境）。

第三章 被害人保護

第 12 條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診療必要者，司法警察應即通知轄區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護送其至當地醫療機構接受診療及指定傳染病之篩檢。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經篩檢無傳染之虞者，由司法警察機關協助依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提供安置保護。

第 13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安置保護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五條規定提供安置及相關協助。

第 14 條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核發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視案件偵查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居留許可，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其他法律有關居留之規定，較有利於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許可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經核發居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限制，其工作許可期間，不得逾居留許可期間。

第一項居留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居留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工作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廢止工作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第 15 條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

- 一、人身安全保護。
- 二、必要之醫療協助。
- 三、通譯服務。
- 四、法律協助。
- 五、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 六、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 七、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
- 八、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
- 九、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
- 十、安置服務。
- 十一、其他必要之協助。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為安置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設置或指定適當處所為之；其安置服務程序、管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提供協助之條件、方式、終止協助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協助所需之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之費用，應由加害人負擔；加害人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前項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由支付費用之各級主管機關或勞動主管機關命加害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7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許可後，有擅離安置處所、行蹤不明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動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居留許可。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居留許可後，應通知司法機關。

第 18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 19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不得揭露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個人身分資訊。

第 20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

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

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前項但書規定，於人口販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資訊。

第 21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時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或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除依本法相關規定保護外，其不符證人保護法規定者，得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22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第 23 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

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第 24 條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於調查、偵查及審理期間，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

第 25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第 26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

前項專案永久居留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經許可專案永久居留者，其永久居留期間得在我國工作。

人口販運被害人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許可永久居留後，其居留期間不列入得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永久居留、定居或歸化所定居留期間之計算。

第 27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第 28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協助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前項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第 四 章 罰 則

第 29 條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0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

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2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犯第一項或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 條

意圖剝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而對他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剝削，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 條

犯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6 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37 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補助之種類、請領條件、給付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 38 條

人口販運罪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起民事賠償或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聲請，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 39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該項所定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宣傳品、出版品、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

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40 條

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經依前條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其因違反人口販運罪，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

前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於參加政府採購時，經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予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段情形者，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第 42 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

第 43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九條第一項通報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45 條

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